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陈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德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小英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陈光华先生、陈泉先生、章武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陈德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2、俞乐平女士、陈德军先生、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俞乐平女士任主任委员；

3、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陈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章武生先生任主任委员；

4、沈红波先生、俞乐平女士、王明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沈红波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建生先生、陈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明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

陈泉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1-60376610

传真：021-60376600

邮箱：chenquan@sto.cn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意邦大厦9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

余志强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1-60376610

传真：021-60376600

邮箱：yuzhiqiang@sto.cn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意邦大厦9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其中陈光华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新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1月13日（周五）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交的相关议案及《关于通过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九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

附件：

简 历

陈德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42.4223 万股。陈德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小英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小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6.8472 万股。陈小英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光华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 年至 1988 年在鄞县工业塑料厂工作；1988 年至 1992 年任宁波甬港服装总厂财务科长；1992 年至 1994 年，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4 年至 2007 年，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2007 年至 2012 年，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光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泉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1 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秘资格培训并获得董秘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陈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明利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担任中国水饮料（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明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章武生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毕业。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校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截至公告日，章武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俞乐平女士：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班结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业务总监兼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上市公司长城影视（002071）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俞乐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沈红波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截至公告日，沈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邹建生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浙江陆军预备役师党委常委、后勤部部长；2015 年 9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公告日，邹建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余志强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管理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11 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秘资格培训并获得董秘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余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